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130013824號
附件：

上網公告
113.2.21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內宿舍研究所住宿生申請遷調宿舍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現住校內宿舍之研究所學生(不含太子學舍住宿生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exchange.out/index/id/1c801d0a020af16ff7c35fa70aa47248>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請同學自行找人互換。
 - (二) 雙方至上述網址申請。
 - (三) 告知宿舍輔導員欲申請外轉，雙方輔導員至系統確認。
 - (四) 宿舍輔導員核可後，雙方持學生證至住宿組確認轉宿及宿費差價。
 - (五) 完成上述流程後7日內至新宿舍報到並搬遷完畢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位同學每學期經核准之宿舍遷調以1次為限。
- (二) 因宿舍遞補作業持續進行中，遷調作業僅限申請者間互換床位，不開放申請者轉至宿舍空位。
- (三) 太子學舍與校內宿舍間不得互換床位。
- (四) 113學年度（9月）起本學期中外轉制度將作調整，同校區調遷宿舍維持現制，校總區與城中校區調遷宿舍將改為登記候補制，學期間每月第4週開放欲換校區者登記，依據申請者及空位狀況抽出當月換宿名單。
- (五) 相關問題請與承辦人林小姐聯繫：連絡電話(02)3366-2266、E-mail : shihmei1206@ntu.edu.tw。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